

随着碳中和时代脚步的迈进，包括光伏、风能在内的新能源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政策上的支持。

以光伏发电为例，在高景气度的刺激下，近年来并网规模不断突破新高。国家能源局公布2021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显示，2021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并网容量54.88GW，较上年增加6.68GW，同比上升13.9%，新增装机容量为全球第一。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超过半成，达29.279GW。而分布式光伏的推进带来了新的需求——用地规模在不断增加。

事实上，由于三北地区受到电网结构和消纳问题的制约，各投资商近年来开始在中东南部抢滩登陆。

“光伏+农业”的模式在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的同时，也为乡村振兴战略赋能。传统的光伏发电站一般使用工业用地，成本高且资源利用率低；而利用农用地上空铺设的发电板，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，能够提高土地利用率的的同时，还能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同时，光伏发电也是扶贫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。

不过，新的问题随之而来，个别光伏企业下乡开展的“农光互补”“渔光互补”“林光互补”项目几年后成了“空壳”——只剩“光”没有“农”，农光互补的互惠模式成了部分企业利用政策的手段。

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方而言，光伏项目建设的前期投入资金大、审批周期长，电站运营寿命往往要达到20年至25年，在用地问题上隐含的风险也有可能阻碍项目进程甚至造成经济损失。因而，光伏企业必须慎重对待涉农、涉水、涉林等项目中的用地问题，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，尽可能平衡多方的权益。